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108542 號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 目的

- 一、透過閩東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本市閩東語文教師教學知能。
- 二、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頒布，111 學年已將閩東語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為增加閩東語師資人數及教學量能，透過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及檢核活動，提升教師本土語文之教學能力，以利教學之實施。
- 三、辦理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及認證，以儲備閩東語文師資，提高教學品質，並鼓勵全民學習，落實本土語文文化傳承的任務。
- 四、激發教師珍視本土文化資產，尊重本土文化特色，以推展閩東語言文化。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肆、 報名類別：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始得報名。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年滿 20 歲者，即 2002 年 11 月 17 日（含）前出生，始得報名。

二、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

伍、 認證方式與程序：

需完成資格審查、培訓認證及評量檢核三程序，始獲得本市國中小學

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證書：

一、資格審查：

(一) 依報名類別分別審查：

1.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1) 報名表 (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回郵信封

(A4 大小，填妥收件者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5) 其他相關證明

2. 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

(1) 報名表 (含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二、三)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教師證影本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回郵信封

(A4 大小，填妥收件者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6) 其他相關證明

(二) 資格審查合格名單，將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21:00

前，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dches.tyc.edu.tw/>)。請通過資格審查且具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使用權限者，至該網站報名；未具該網站使用權限者，由承辦單位 (大成國小) 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二、培訓課程：

(一) 研習時數：

通過資格審查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參與 42 小時培訓課程 (含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閩東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及語言能力課程 6 小時)；具國中或小學教師證者，需參與 30 小時培

訓課程(含閩東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及語言能力課程 6 小時，得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

(二) 研習時數核給原則及效力：

參加人員由承辦單位(大成國小)覈實核予研習時數證明，倘 111 學年度未通過本認證計畫(未通過口試、筆試或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給予保留研習時數，可參加本局日後辦理之相關認證計畫。

(三) 課程以實體授課或 google-meet 線上方式辦理，爰請務必確實填報名表中電子郵件資訊。本計畫相關資訊將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三、評量檢核：

(一) 通過資格審查、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口試、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發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本計畫教學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間五年(自 112 年 1 月至 117 年 1 月 31 日止)。

(二) 評量配分：(為現場實體評量)

1. 筆試成績占 20%。
2. 口試成績占 30%，口試時間 5 分鐘。
3. 教學演練成績占 50%，準備約 15 分鐘的教學演示，演示時間視情況而定(評分標準：含教學有效性、教學流暢性、表達能力、時間控制等)。

陸、報名時間：

自公告計畫之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止。

柒、報名及資格審查方式：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填妥表件、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A4 大小，填妥收件者姓名、地址及 6 碼郵遞區號)，即日起自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

二、掛號郵寄地址：334017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封面收件單位為大成國民小學補校劉玉蓮主任，並請註明報名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

認證，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聯絡電話：3661155 分機 120。

三、請參與人員於本計畫第 7 天的實體評量檢核時(11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身分證以供查驗。

序次	項 目	收存證件	備 註
1	認證報名表 (貼上二吋照片)	正本	報名表請事先以中文正楷或電腦打字詳細填妥，通訊地址請填上可收到郵件之地址(含郵遞區號五碼)。回郵信封請寫上收件人姓名、地址及五碼郵遞區號(寄發證書用)。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	影本	
4	身障人士證明	影本	
5	認證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詳見認證報名表)	影本	
6	回郵信封(A4 大小)	正本	

二、報名人數上限：60 名(額滿即截止)。

捌、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詳如附件一)

111 年 11 月 19 日(日)至 12 月 24 日(六)共 7 天，且須參加第 7 天的實體評量檢核(培訓時程及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二、培訓地點：大成國小或 google-meet 線上方式(視疫情調整)辦理。

三、實體評量檢核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地址：334017 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 31 號)。

四、培訓課程：

本課程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架構」，分為教育專業課程、閩東語文專門課程及語言能力課程三大類，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閩東語文專門課程 24 小時及語言能力課程 6 小時，總計 42 小時。

面向	課程名稱	時數
教育專業課程 (12 小時)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	4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	4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	4
閩東語文專門課程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3

(24 小時)	閩東語文課程綱要導讀	3
	閩東語文教材教法	4
	閩東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	4
	議題融入閩東語文教學實務	3
	閩東語文教學素材與資源運用	3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	4
語言能力課程 (6 小時)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2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之探究	2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2
總時數		42

玖、 附則：

- 一、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本市者優先錄取，參加人員請學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
- 二、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規定辦理，後續補課事宜，將於大成國小網頁公告，恕不個別通知。
- 三、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實體(線上)課程。
- 四、培訓期間應確實出席，課程中凡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五、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參與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及後續認證。
- 六、全程參與該梯次培訓課程，但筆試及口試評量成績未通過者，不得參加教學演示評量。
- 七、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 八、閩東語文教學人員之教學績效，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
- 九、取得本局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本局網站公告周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 十、大成國小因停車空間有限，鼓勵共乘。
- 十一、本研習相關防疫措施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1 月 19	11 月 20 日	11 月 27 日	12 月 3 日	12 月 10 日	12 月 17 日	12 月 24 日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六	星期六	星期六
08：00-12：00	07:40-08:00 始業式	08:00-10:00	09:00-12:00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3 小時)	08:00-12:00 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4 時)	09:00-12:00 閩東語文教學素材與資源運用(3 時)	08：00-12：00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4 時)	09：00-10：00 筆試 10：00-12：00 口試/教學演示
	08:00-12:00 閩東語文教材教法(4 時)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2 時)					
		陳高志教授					
	10:00-12:00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2 時)						
	劉碧雲校長 (外聘講師)	陳高志教授 (外聘講師)	陳高志教授 (外聘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 (外聘講師)	劉宏文教授 (外聘講師)	劉玉蓮主任 (內聘講師)	
12：00-13：00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休	午餐及午休
13：00-17：00	13:00-17:00 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4 時)	13:00-17:00 閩東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4 時)	13:30-16:30 性別平等與議題融入閩東語文教學實務(3 小時)	13:00-16:00 閩東語文課程綱要導讀(3 時)	13:00-17:00 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4 時)	13:00-15:00 閩東語音變條例解析(2 時)	13:00-15:00 口試/教學演示
	劉盟潭老師 (外聘講師)	劉宏文教授 (外聘講師)	魏俊陽老師 (外聘講師)	洪詠善教授 (外聘講師)	范姜淑雲老師 (外聘講師)	陳高志教授 (外聘講師)	

附件二、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認證報名表

序號：_____

填表日期：111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教師證	☐ 有 (字號：) ☐ 無
通訊住址			
電子郵件			
現職		飲食傾向	☐ 葷 ☐ 素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切 結 書	1. 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2.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3. 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4. 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5. 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黏 貼 照 片 處
			切結人簽章
審查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取得您的電話號碼，目的在於通過桃園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者納入本府人力資源庫，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本次使用您的電話號碼如報名表單所載。
- 3、 您瞭解取得本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合格證書者，名單將在教育局本土教育相關網站公告週知，提供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遴聘。
- 4、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
-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不同意同意書之拘束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章）